焦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

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

我单位承诺，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，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河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规定，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

联 系 电 话：

 承诺人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一份提交给招投标监管部门，一份承诺人留存备查。

焦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

“打招呼”现象登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 目 名 称 |  |
| “打 招 呼” 人 |
| 单 位 |  |
| 姓 名 |  | 职 务 |  |
| 方 式 |  | 时 间 |  |
| “打 招 呼”具 体 事 项 |  |
| 登 记 人 |
| 单 位 |  |
| 身 份 | 招标人□ 评标专家□ 招标代理机构□ |
| 姓 名 |  | 联 系 方 式 |  |
| 备 注 |  |

评委评标行为提醒书

尊敬的各位专家、业主代表：

欢迎您来到焦作市参加评标。为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和专家的自身安全，特对您做以下温馨提醒：

一、从您被系统确认为评标专家后，您的通话记录、活动轨迹已被系统监控，一旦评标出现不公行为，相关部门将会启动倒查机制。

二、从您踏入公共资源交易大厦后，您的一言一行已被监控系统全面记录，您评标时的行为也同步在候标区对外直播，请您务必谨言慎行、恪守职业道德，不要因不拘小节而为自己带来无尽的烦恼。

三、以下行为均可能触发质疑、投诉，请您务必注意避免：

(一)无理由、无依据，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随意废标；

(二)打分时畸高、畸低；

(三)向其他专家发表倾向性意见、诱导性语言；

(四)夹带、传递字条；

(五)交头接耳或其它暗示性动作；

(六)评标过程中两人或多人同时离开评标室；

(七)其它违规或不文明行为。